

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

一、目的

根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立足实际，针对问题明确奋斗目标，全面深化贯彻落实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实，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服务，降低办事成本，全力优化全市教育体育营商环境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简化办事程序，实现“一次办妥”。市教育体育局在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大厅设置政务服务窗口，根据我单位业务，公示了包含民办高中审批、教师资格认定在内的 32 项进厅办理事项，印制办事指南手册，按照标准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，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确保所有进厅业务项均可在网上申请办理，办理进度均可在网上跟进查询，真正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次办妥”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成立由副局长钮春黎任组长的领导专班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确保时间节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收到实效。

四、监督方式

加强监管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。市教育体育局积极响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为方便企业、群众办事设立网络、电话、接访三条线认真听取相关意见，及时化解群众反映的矛盾问题，不断提高教育服务水平，优化我市教育体育营商环境。

